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李政憲

壹、人力企劃科

- 一、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業務資訊化作業能力，本(111)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 日，假本府資訊大樓 3 樓電腦教室舉辦 2 梯次「111 年度人事資訊系統操作研習」，本研習調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兼)任人事人員，共計 120 人，透過該訓練可確實提升本縣人事人員專業資訊能力，以提供本縣公務同仁更優質的人事服務。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2 年度聘僱計畫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 16 日府人企字第 1110145330 號函核定，並決議賡續落實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請本府各單位、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約聘僱員額除應維持零成長外，約聘、僱人數逾員額 5%之機關學校(單位)應採遇缺不補為原則，並逐年減列至合理員額。

貳、任免銓敘科

- 一、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暨普通考試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 35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21 名、普通考試 14 名。另有關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13 名、四等考試 5 名及五等考試 2 名任用計畫，並於本(111)年 4 月 12 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 111 年 7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總人數為 210 人，已進用總人數為 340(輕中度 222 人、重度 118 人(進用 1 人以 2 人計算)，超額進用總人數 130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 為 161%。
- 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及第 5 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規定，截至 111 年 7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約僱等五類人員)為 38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 95 人，超額人數 57 人；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 2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27 人，超額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225 人。已列入原住民特考職缺數 9 人。
-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 4 月份至 111 年 7 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副處長林偉祺平調本府稅務局副局長
 - (二)本府新聞及行政處事務管理科科長陳平洲調陞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副處長

- (三)本府秘書周洋攀平調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
- (四)本府衛生局專員林儒暘辭職
- (五)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秘書黃禾瑜屆齡退休
- (六)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股長鄭誠芳調陞埔里地政事務所秘書
- (七)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黃湘玲調陞本府新聞及行政處事務管理科科长
- (八)本府新聞及行政處事務管理科科长曾韻柔調陞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叁、考核訓練科

-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21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 4 場次「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6 月 23 日上午場次安排「國民法官制度」課程專題，下午場次安排「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課程專題；7 月 21 日上午場次安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課程專題，下午場次安排「行政中立」課程專題，計有 375 人次參加。
- 二、為落實執行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訓練，型塑積極學習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因應疫情變化及本府辦公大樓整建之訓練場地因素，訓練仍持續配合辦理，惟多採減額方式：
 - (一)111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21 日採分散式研習辦理「111 年度高階主管研究班」，邀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與政策學系陳教授秋政、靜宜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系岑教授淑筱、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李教授翠萍及埔里基督教醫院長照教學中心詹醫師弘廷等講師，分別講授「策略管理」、「團隊領導與部屬培育」、「跨域協調與合作」、「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策略績效管理」、「公共議題溝通策略」及「營造共生社區的長照服務」等課程，共 13 場次，計有 290 人次參加。
 - (二)111 年 7 月 12 日辦理「11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經驗傳承分享座談會，計有 32 人參加。
 - (三)111 年 7 月 19 日辦理 2 梯次「環境教育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第 11 小時」影片，並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計有 123 人參加。
 - (四)111 年 7 月 29 日辦理 2 梯次「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玫瑰少年」影片，並進行導讀、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計有 83 人參加。
- 三、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 3 場次「員工月會」，111 年度第 1 場次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竣，會中安排本府 111 年度模範公務員、本府 110 年下半年度服務態度考評成績優良之前 3 名單位與人員、109 年度公文處理暨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績效績優單位

及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績優公所等頒獎表揚，並邀請中興大學李長晏教授暨法政學院院長專題演講「轉型城鎮與地方創生」，計有 135 人參加；至後續辦理場次期程，將視實際場地與疫情狀況，再行研議。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人事處除即時配合轉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來文外，並利用「NTDP 人事業務」等 LINE 群組、員工差勤系統等途徑協助宣導相關訊息。另持續配合規劃與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續配合辦理縣政大樓出入口管制排值作業：

由人事處定期編排每月側門出入口管制輪值班表，請各單位指派人員輪值及安排處內人員督勤與指導各單位輪值同仁執行勤務。

（二）因應疫情升溫，於 111 年 4 月研議本府相關辦公場所與人力運作措施，並於 5 月 5 日起據以實施：

1. 有關「替代場所/分區辦公」部分，如係可實施單位得即刻啟動實施作業；至「實施輪流居家辦公」部分，以「全員區分 2 組以上人力實施居家辦公，實施輪流居家辦公週期由各單位本權責研處」辦理，啟動時機為以處為單位，處內有確診案例時即刻啟動。

2. 另去(110)年體恤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同仁，請各單位儘量在業務得正常運作情形下，鼓勵渠等踴躍申請居家辦公作法，即刻延續實施。

（三）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經 e-CPA 人事服務網之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列入列管名單之本府同仁電話關懷，並做成電話紀錄陳送核定。關懷事項為了解同仁居家隔離原因與現況、提醒遵守防疫措施及轉知差勤管理規定，並確認有無需要人事處協助事項；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關懷本府員工 78 人。

- 五、因應差勤電子化趨勢，精進員工差勤系統化管理，降低內部資料彙整與使用人力成本及日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各自安裝差勤系統成本，本府業於 111 年上半年完成所屬各級學校導入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相關作業，參與導入學校數計 169 個，服務人數約 4,500 人，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書面驗收完竣，自翌日(111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11 日由廠商予以系統保固 1 年。

肆、退休給與科

- 一、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 111 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 1 日發放；又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核發每人 6,000 元（每節 2,000 元*3 節）慰問金，111 年端午節慰問金合計發給 12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計 24,000 元；另為照護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依據

考試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111 年端午節照護金計發給 1 人次計 37,000 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二、110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126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110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發給 10 人共計 310,887 元整。（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111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品項下採購辦理，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0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四、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南基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

五、修正「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補助對象及額度：

1. 簡任職務人員：

（1）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參議、簡任秘書、消保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2）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每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下列人員，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 4,500 元為限；另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3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最高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1）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執行要領：

1.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教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作業，請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教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作業，請各服務機關審視認定，若有符合上述資格人員預納入次年度健檢補助對象，請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提列次年度健康檢查名冊報府備查，據以辦理。

六、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透過多元的服務與防治措施，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並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訂定「南投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南投縣政府員工協助服務作業準則」。另設計 Google 表單需求問卷調查，期藉由多元化服務宣導方式，瞭解同仁在工作面及生活面需要提供服務的協助。另本府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辦理「南投縣政府 111 年度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邀請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臨床心理師周彥君講授「心裡健康促進及舒壓活動-健康心觀念」及「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輕」，參加人數計有 60 人。

